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审判辅助、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单位设 1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讼对接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破产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金融审判庭、行政及执行裁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执行局、司法行政装备处(信息管理处)、司法警察支队。

## 第二部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82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215.17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4.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52.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82.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823.21	本年支出合计	66,474.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5.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3.31
总计	67,058.26	总计	67,058.26

注：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6,823.21	66,823.2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341.06	52,341.06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2,341.06	52,341.06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0,017.45	40,017.4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49.34	6,049.34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717.69	5,717.69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56.58	556.5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4.61	4,724.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3.72	4,413.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7.52	65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1.21	2,49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7.75	1,257.7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0.89	310.8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0.89	310.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4.95	1,774.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4.35	1,774.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4.35	1,77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2.59	7,98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2.59	7,98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5.22	3,89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7.37	4,087.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6,474.96	53,839.85	12,635.10	0.00	0.00	0.00
204			52,215.17	39,891.56	12,323.61	0.00	0.00	0.00
20405			52,215.17	39,891.56	12,323.61	0.00	0.00	0.00
2040501			39,891.56	39,891.5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6,049.34	0.00	6,049.34	0.00	0.00	0.00
2040504			5,717.69	0.00	5,717.69	0.00	0.00	0.00
2040506			556.58	0.00	556.58	0.00	0.00	0.00
208			4,724.61	4,413.72	310.89	0.00	0.00	0.00
20805			4,413.72	4,413.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657.52	65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2,491.21	2,49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1,257.75	1,257.7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20808			310.89	0.00	310.89	0.00	0.00	0.00
2080801			310.89	0.00	310.8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2.59	1,551.99	0.6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1.99	1,551.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99	1,551.99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2.59	7,982.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2.59	7,982.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5.22	3,895.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7.37	4,087.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82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215.17	52,215.17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4.61	4,724.6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52.59	1,552.5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82.59	7,982.5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823.21	本年支出合计	66,474.96	66,474.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5.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3.31	583.31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5.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67,058.26	总计	67,058.26	67,058.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15.17	39,891.56	12,323.61
20405			法院	52,215.17	39,891.56	12,323.61
2040501			行政运行	39,891.56	39,891.5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49.34	0.00	6,049.34
2040504			案件审判	5,717.69	0.00	5,717.69
2040506			“两庭”建设	556.58	0.00	556.5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4.61	4,413.72	31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3.72	4,413.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7.52	657.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1.21	2,491.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7.75	1,257.7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	7.24	0.00
20808			抚恤	310.89	0.00	310.89
2080801			死亡抚恤	310.89	0.00	31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2.59	1,551.99	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1.99	1,551.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99	1,551.99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2.59	7,982.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2.59	7,982.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5.22	3,895.2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7.37	4,087.37	0.00
			合计	66,474.96	53,839.86	12,635.10

注：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类	款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8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5.34
301	01	基本工资	4,623.11	302	01	办公费	377.71
301	02	津贴补贴	24,218.48	302	02	印刷费	40.00
301	03	奖金	381.64	302	03	咨询费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04	手续费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302	05	水费	21.7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1.21	302	06	电费	648.8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7.75	302	07	邮电费	411.0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9.63	302	08	取暖费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2.3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298.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1	302	11	差旅费	11.3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895.2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	14	医疗费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47.4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2.08	302	14	租赁费	4,886.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04	302	15	会议费	2.83
303	01	离休费	0.00	302	16	培训费	35.28
303	02	退休费	557.0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55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302	26	劳务费	31.5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9.60
303	08	助学金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37.20
303	09	奖励金	0.00	302	29	福利费	366.05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37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39.6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10
				310		资本性支出	121.09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09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243.42	公用经费合计			12,596.43

注：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558.63	242.70	0.00	0.00	533.73	238.15	75.23	74.78	458.50	163.37	24.90	4.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67,058.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4,228.69 万元，下降 5.93%。主要原因：2022 年项目支出中有张江业务用房开办费等一次性开支。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6,823.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823.21 万元，占 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6,47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39.85 万元，占 80.99%；项目支出 12,635.11 万元，占 19.0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67,058.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4,228.69 万元，下降 5.93%。主要原因：2022 年项目支出中有张江业务用房开办费等一次性开支。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474.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减少 3,931.64 万元，下降 5.58%。主要原因：2022 年项目支出中有张江业务用房开办费等一次性开支。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474.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52,215.17 万元，占 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24.61 万元，占 7%；卫生健康支出（类）1,552.59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7,982.59 万元，占 12%。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92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7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开支过程中厉行节约。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法院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41,50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91.5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公用等费用需求低于预期。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法院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6,62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9.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审判辅助人员经费实际支出较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5,91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7.6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

际出差等费用需求低于预期。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法庭及派出法庭的建设。年初预算为 1,26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程存在延期。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法院离退休人员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退休人员情况据实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法院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年初预算为 2,42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1.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增。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法院人员的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1,25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7.7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 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结算支出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等。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310.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以实际发生数开支。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缴纳法院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2,082.42万元，支出决算为1,551.9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有所剩余。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0.6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以实际市管保健人数为准。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缴纳法院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4,032.21万元，支出决算为3,895.2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以实际公积金开支为准。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4,553.07万元，支出决算为4,087.3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干警退休、调离、辞职等原因造成购房补贴缴纳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839.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243.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12,596.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00 万元，未安排因公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27%。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2 年度增加 25.54 万元，增长 11.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0.99 万元，增长 9.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4.55 万元，

增长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实际购置和运维开支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人数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8.15 万元，占 98.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55 万元，占 1.8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8.1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74.7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63.3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保险费、维修理费、过路过桥费等。2023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55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5 万。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64 批次，567 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部门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浦东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2023年度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13,294.64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23年度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13,294.64万元；绩效自评的2023年度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13,294.64万元，平均得分97.47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7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1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3个，已经完成整改的3个，正在整改的0个）。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96.4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72.23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维修等各项公用开支增长。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8,759.9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659.29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1,196.83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6,903.84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261.1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34.21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6,875.89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3,200.80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668.55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3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3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